

期貨顧問事業販售期貨顧問商品，使客戶得以具自動執行委託下單功

能之期貨顧問軟體從事下單，應遵循之原則

- 一、期貨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確保提供之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並應向客戶告知其所提供商品之性質，例如策略內容及特性等；與客戶簽訂契約後，非踐行上開客戶告知程序並經客戶同意，不得變更原提供商品策略內容或參數。
- 二、期貨顧問事業提供上開商品之策略內容前應先作成交易分析報告(含參數)，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變更時亦同；前開商品之策略內容及參數，及觸發下單之電腦運算結果與期貨顧問軟體發送訊號建議下單內容，彼此間可相互驗證，並應留存相關資料及電腦軌跡，以利事後勾稽及糾紛解決。
- 三、有關商品交易訊號觸發，轉為自動執行委託下單之功能，應由客戶自行設定啟閉，且自動執行下單委託不得由期貨顧問事業之IP位置發出。
- 四、期貨顧問事業應對客戶說明使用軟體或自動執行委託下單可能產生之風險(例如：客戶可能面臨斷線、斷電、網路壅塞、個人電腦或裝置異常、啟用自動執行委託下單後，客戶若中斷自動執行將影響策略執行有效性進而可能產生交易損失的風險..等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功能限制)。